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粤府〔2017〕120 号)	3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中国人民 解放军广州军区善后办保障组卫生处关于废止《广东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细 则(试行)》的通知(粤科基字〔2017〕142 号)	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 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发展科技股权众筹建设众创空 间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粤科函规财字〔2017〕1972 号)	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科函政字〔2017〕2049 号)	7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17〕11 号)	8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 (粤司规〔2017〕12 号)	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 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 号)	1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交〔2017〕10 号)	17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认定管理办法 （粤农规〔2017〕2 号）	2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2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29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粤知〔2017〕259 号）	36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的解读	5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解读	55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 总体规划的通知

粤府〔2017〕120 号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国家海洋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政策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改革部署，按照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安排，广东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称《规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国海岸带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突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编制和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举措，是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快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的有力抓手。广东省各地、各部门要以《规划》的编制实施为契机，加强陆海统筹和海岸带综合管理，促进海洋资源环境保护与产业转型升级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相互结合，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打造沿海经济带，形成新的增长极，推动广东海洋强省建设，并为编制和实施全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积累经验。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总体要求，坚持陆海统筹，重视以海定陆，构建陆海一体、功能清晰的海岸带空间治理格局；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坚守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管理海域面积比例的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建立陆海联动污染防控的新机制，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确保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的环境质量底线；坚持集约利用、绿色发展，精细化管控海岸线，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的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全面实施围填海限批，建立区域集约节约用海新模式；坚持改革创新、综合管控，以推进空间治理制度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建立海岸带地

区协调发展新模式和综合管理新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常态督察，推进省级海岸带管理立法工作，严格执法和督察考核相结合，用最严密的法治保障海岸带可持续发展。

三、广东省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广东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规划》有序实施，创新海洋综合管理机制和模式，研究部署重大事项。有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认真做好《规划》实施工作。省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规划》指标和任务，到2020年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比例28.07%，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大于等于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大于等于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大于等于85%。省海洋与渔业厅要切实履行海洋综合管理和海岸带空间治理统筹协调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开展跟踪分析和监督评估，总结试点经验。

四、国家海洋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和指导《规划》实施，在规划试点和政策保障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国家海洋局战略规划与经济司作为试点工作的联络部门，负责与广东省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组织省际交流，推广试点成果经验。

五、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做好组织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涉及到中央事权的事项要主动与国家主管部门对接，特别是涉及重大工程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渠道另行报批，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和试点工作。

《规划》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海洋局

2017年10月27日

注：《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善后办
保障组卫生处关于废止《广东
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

粤科基字〔2017〕142 号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广东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细则（试行）》（粤科财字〔2002〕280 号）部分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条例》有冲突，已不再适用，现予以废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善后办保障组卫生处
2017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 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发展科技股权众筹建设众创空间 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的通知

粤科函规财字〔2017〕1972 号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69 号）已分别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并对发展“四众”平台，促进创新创业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指导性意见。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废止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7〕2 号）要求，省科技厅和省金融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发展科技股权众筹建设众创空间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104 号）已不再适用，现予以废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8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和 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科函政字〔2017〕20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省科技制度管理体系，我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 二、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管理依据。各级科技局（委）应当对依据本通知废止、失效文件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

附件：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函条字〔1998〕160 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计字〔2008〕29 号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产学研办字〔2007〕3 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17〕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清理工作，经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第 17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190 号），现予以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粤司规〔2017〕12 号印发）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现就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出如下

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

2014年5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意见》，部署在全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三年多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广大法律顾问律师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较好满足了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在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项工作还存在组织实施工作不够扎实，律师服务针对性不强、工作机制不完善，服务效果不够理想等问题，与党委政府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盼存在一定差距。

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的要求，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大举措；是落实司法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对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发挥律师作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进我省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要充分认识到深化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服务内容，继续健全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完善工作措施，压实组织实施责任，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我省实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二、促进供需对接，提高服务针对性

（一）科学整合律师服务资源。粤东西北律师资源不足的地市，在积极发展壮大本地律师队伍的同时，要通过招募志愿律师、寻求对口支援的方式解决律师人数不够的问题，发达地区要予以支持和配合。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意见》“每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的要求，组织村（社区）和法律顾问律师做好双向选择；要综合考虑村（社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语言环境等因素，合理做好对口支援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安排工作。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视为已完成每年24小时的志愿服务。

（二）全面实行精准服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镇（街）司法所会同村（社区）“两委”摸清村（社区）服务需求，指导法律顾问律师制定次年年度服务计划，提高法律服务针对性和计划性。要发挥微信群的作用，微信群群主要积极履行管理职责，充分利用微信平台，收集和挖掘法律服务需求，交流工作经验，指导法律顾问律师开展工作。要鼓励村（社区）评价较好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

签订相对长期的服务合同，避免因法律顾问律师频繁更换影响服务效果。

（三）做好省定贫困村服务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优先选派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或者担任省、市两级律师协会领导的律师担任 2277 个省定贫困村的法律顾问。要组织和引导法律顾问律师为省定贫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修改完善村规民约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为扶贫资金使用、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经济活动把好政策关、法律关。

（四）探索建立非现场服务折抵制度。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结合实际制定办法，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律师通过到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和非现场服务折抵现场服务时间工作制度，明确法律顾问律师通过到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以及接听电话、回复邮件、微信、QQ 等非现场服务解答法律问题并形成工作日志的，每个月可以折抵不超过 50%（4 小时）的现场服务时间。

（五）丰富法治宣传方式方法。省、市律师协会要对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结合基层工作实际，组织拍摄法治宣传微电影、纪录片，发放给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辖区法律顾问律师，以镇街为单位，结合宪法日、禁毒日、妇女节、重阳节等节日以及镇街赶集日、圩日、村（社区）“两委”换届、村（居）民代表大会等重要节点针对不同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法律顾问律师经过村（社区）同意，也可以通过自行刻录法治宣传（讲座）光盘或推送微视频等方式开展线上法治讲座，但每年开展到村（社区）现场法治讲座的次数不得少于两次。

三、完善制度机制，加大执行力度

（六）发挥镇街司法所统筹作用。镇街司法所要主动整合辖区内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资源，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收集基层矛盾纠纷处置情况，加强对镇街维稳形势的研判，统筹指导律师开展工作；要及时进行政策解读，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解决具体问题提供指引和帮助。有条件的镇街要搭建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与村（社区）法律顾问交流平台，实现镇村（社区）两级相关信息的实时共享和互联互通，共同推动镇街法律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

（七）建立律师服务手机签到制度。省厅加快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系统功能，开发手机 APP 客户端，建设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公众号，开发手机签到功能，实行法律顾问律师现场服务“签到”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法律顾问律师现场服务时间的管理。

（八）探索建立助理制度。鼓励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每个镇街辖区村

(社区)数量,向市、县财政部门争取经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每个司法所配备 1 至 2 名工作助理,专门开展矛盾纠纷和法律服务需求摸查、联系村(社区)“两委”以及对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监督、指导等工作。

(九)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司法行政机关要通过随机检查、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切实掌握工作开展的真实情况。要建立督导检查问卷调查制度,通过随机向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或者推送调查问卷信息等方式,掌握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的真实情况,切实将群众的评价作为衡量工作开展得好与坏的重要标准。要强化督导检查情况报告制度,每个季度的督导检查情况要及时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镇街司法所落实每个月例行检查的规定,及时掌握法律顾问律师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

(十)完善工作考核制度。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出台对法律顾问律师的考核办法,明确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时间和次数,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法律顾问予以扣减经济补贴、撤换等处理方式。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考核制度。要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把律师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及执业诚信档案,在开展评优评先、项目分配、“两代表一委员”推荐等工作予以考虑。

(十一)健全培训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要制定专门针对村(社区)律师的培训计划,分批、分期组织和落实村(社区)律师培训工作,要强化法律顾问律师岗前培训,明确律师在村(社区)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的职责作用,增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对社情民意的了解程度及与群众的沟通能力;要加强对镇街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社区)联络员的培训力度。省律师协会要组织对担任 2277 个省定贫困村的法律顾问律师开展全员专题培训,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也要加强对担任 2277 个省定贫困村的法律顾问的培训和指导。

四、大力宣传表彰,提高工作知晓度

(十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宣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和先进典型宣传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新闻宣传工作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专项宣传。在做好通过传统媒体手段开展宣传的同时,积极适应“互联网+”新形势,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门户网站等,加大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法律顾问律师要借助村务通 APP、村(社区)广播站、村(社区)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村(社区)宣传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十三)强化公示工作要求。司法行政机关要按规定统一制作和悬挂公示牌,公开法律顾问律师基本信息,以及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监管部门及联系电话,让村

（社区）法律顾问家喻户晓。省厅将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村（社区）的相关信息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开，各市也要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法律顾问律师到村（社区）开展工作的信息。

（十四）完善奖惩制度。省厅统筹建立记功表彰制度，探索对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表现特别突出的法律顾问律师进行记功表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相应激励机制，对组织实施工作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省、市律师协会要建立年度表彰制度，定期对参与工作表现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表彰，有效调动律师积极性，提升工作精气神。加大工作惩戒力度，对法律顾问律师开展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查处，该处罚的就处罚，该处分的就处分，绝不姑息。

五、强化组织领导，提升保障水平

（十五）加强请示报告和工作协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始终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放在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位置，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反映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建立由党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宣传、财政、税务、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形成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的合力。

（十六）推动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律师经济补贴列入财政预算。要把落实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镇街司法所工作经费，建立“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工作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到边远山区和跨地区对口支援律师的经济补贴标准上浮制度等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承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

（十七）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党委组织部门把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衡量基层组织建设的内容、宣传部门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宣传纳入公益宣传、综治部门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综合治理考评、政府民政部门把法律顾问工作纳入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工作范畴、村（社区）“两委”支持配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村（社区）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内容，形成党委政府主导下的多个部门齐抓、多种力量并举、多种资源并用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和保障机制，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关于“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要求，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在我省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参保时间计算到申请当月的月底）。

失业保险关系从省外转入我省的企业职工，其在省外的参保时间可合并计算。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二、申领材料要求

参保企业职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应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参保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申请表；
- （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三）身份证复印件；
- （四）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号。

同时，请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身份证、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或其他银行账号等相关材料的原件，由受理申请的机构负责核对。

三、审核程序

（一）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现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交上述规定材料，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二）经办机构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以及查核该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情况等方式进行审核。

联网查询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或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gdosta.org.cn/>）

（三）失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的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由经办机构负责查核其在原参保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情况。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时，应在办理转移资料中注明转移人是否申请和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的相关真实信息。

（四）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审核通过并按规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应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本着方便、快捷、安全、审慎的原则，可尝试统筹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提升技能补贴，实现一个窗口集中受理，按职能审核，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的具体程序和操作办法，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经办效率。各地要主动向社会公开受理、审核和补贴发放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四、补贴标准

（一）一般职业（工种）的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 2000 元；其中，我省劳动力技能培训已开展的职业（工种）且有明确的补贴标准的，按该补贴标准执行。

(二) 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待调查研究制定后另行发文实施。

(三) 我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将根据我省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成本、鉴定实施条件等因素适时调整。

五、资金使用

(一) 凡符合本文申领条件的企业参保职工，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 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三) 各市要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确保每个符合条件的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

六、不予核发情形

为确保核发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杜绝乱开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口子、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买卖、重复申领补贴等行为，保证基金安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核发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经错发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追回；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之规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 参保地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证地均在省外的。

(二) 参保地在省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机构在省内的。

(三) 本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申领过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

(四) 所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或国家技能等级证书目录范围内的。

(五) 弄虚作假，骗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有利于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我省由人力资源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迈进，推进我省制造业强省建设，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二）提高审核效率。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将受理、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用电子政务手段，探索实行技能提升补贴网络在线申请、审核。

（三）强化监督管理。全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核发质量。全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经办机构要建立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核实参保时间、甄别证书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重复申领骗取补贴。要制订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廉洁风险。公示补贴发放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要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深入企业、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活动；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微博微信等渠道宣传申领条件、申请办法、受理部门、办理时限。通过广泛宣传，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知晓办事场所，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各地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估，根据实际调整完善政策。

附件：1. 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2. 广东省参保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申领表（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6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12月6日以粤交〔2017〕10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行为,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以下统称公路工程)的造价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造价活动,是指公路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的确定与控制,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费用的确定与控制。

第三条 公路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造价依据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造价依据,组织编制补充性造价依据,建立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发布公路工程造价信息。

前款所称造价依据,是指用于编制各阶段造价文件所依据的办法、规则、定额、费用标准、造价指标以及其他相关的计价标准。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包括公路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计价相关的各类价格等信息。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对于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定额标准中缺项的或者可调整的项目,及时编制补充性定额标准。编制补充性定额标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具有明显的地区性。经科学分析广东省范围内的造价活动，在建设过程分阶段应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定额，会出现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统计数据、不适应建设项目合理建设目标的实现等情况时；

(二) 技术成熟的施工工艺；

(三) 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第七条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工程造价依据中未涵盖的，但公路工程计价有需求的造价依据，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根据该工程施工工艺要求等因素组织开展成本分析，及时搜集计量计价资料，按要求提供给省交通运输厅。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按规定组织开展补充造价依据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对实施效果建立评价机制，促进造价依据与公路建设新理念、技术进步相适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九条 编制造价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应当根据公路工程造价依据和我省补充规定，满足造价文件编制需要，符合我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要提供造价数据在不同编制软件间的兼容接口。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可适时公布在用编制软件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造价确定和控制

第十条 公路工程造价应当针对公路工程建设不同阶段，根据项目的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等建设目标，结合建设条件等因素，按照相应的造价依据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项目投资立项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等阶段对造价文件按行业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计价标准和依据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阶段，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预算。工程竣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承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在建设项目管理过程

中，履行以下职责，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文件的编制，造价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要求，需报请批复或备案时应提供审核意见；

（二）对项目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建立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实现设计概算控制目标；

（三）根据合同约定或造价依据，审定工程量与支付、合同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等造价文件；

（四）按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文件的归档管理，造价文件电子文档应符合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五）负责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

（六）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综合分析项目建设条件，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注重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强化工程全寿命周期成本设计，充分考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运营养护需要，科学确定设计方案，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征地拆迁补偿价格等造价信息进行调查分析，依法依规合理计算工程造价。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项目前后阶段的造价进行对比分析，重点加强对设计概算超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超设计概算、设计变更费用等的预判和控制。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的内控制度，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造价依据，编制工程量与支付、合同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等造价文件。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的内控制度，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对工程量支付、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相关造价文件进行审核。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造价文件审核质量的内控制度，对其审核的造价文件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单位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合

同约定从事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建立造价文件审核、咨询质量的内控制度，对其审核、咨询的造价文件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提供造价信息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鼓励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新技术、新方法，认真参与造价依据、造价信息等的采集活动，及时将活动成果提交给造价活动组织方。

第十八条 公路工程项目立项阶段，投资估算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造价文件编制有关行业标准、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等进行编制。

第十九条 公路工程项目设计阶段的造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造价文件编制有关行业标准、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补充性造价依据及规定、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等进行编制；

（二）初步设计概算的静态投资部分不得超过经审批或者核准的投资估算的静态投资部分的110%；

（三）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四）满足设计方案比选的需要。

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项目实行招标的，招（投）标文件所涉及造价活动事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量计价规则；

（二）设有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造价依据并结合市场因素进行编制，并不得超出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对应部分；

（三）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与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的对比分析，合理控制建设项目造价；

（四）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及企业经营状况编制，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恶意低价投标；

（五）工程量清单文件应当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对造价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的

要求。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省管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施工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其他公路工程项目应按相应管理权限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生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承担的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深度和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合理确定变更费用。

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工程计划及时编制该项目年度费用预算，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对工程投资执行情况与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应符合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相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由于价格上涨、定额调整、征地拆迁变化、贷款利率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设计概算的，应当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批复。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不予调整设计概算。

由于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设计方案变更等因素造成的设计概算调整，实际投资调增幅度超过静态投资估算 10% 的，应当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核准部门调整投资估算后，再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调整设计概算；实际投资调增幅度不超过静态投资估算 10% 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直接审批调整设计概算。

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及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竣工决算报告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按规定将工程竣工决算报对应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造价活动质量检查评价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

公路工程造价监督检查的具体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路工程造价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相关单位对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路工程造价依据的执行情况；

（二）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备案以及对设计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三）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和计量支付制度的建立与执行、造价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情况；

（四）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变更情况；

（五）建设单位对项目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报送情况；

（六）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情况；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对组织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督，纳入全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化标准体系编制补充省级信息化标准，建立省级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和信息反馈机制，与部级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省基建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向省级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报送造价信息。

国家和省管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省级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报送造价信息。

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公开应严格审核，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侵犯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及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评估，为造价依据的调整和造价监督提供支撑。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责令其限期整改。监督检查结果应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除大修工程外）可以根据作业类别和规模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管理和解释。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新型职业农民 （生产经营型）认定管理办法

（广东省农业厅2017年11月23日以粤农规〔2017〕2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认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从业者。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是指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生产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第四条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坚持农民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认定、动态管理。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龄在18至60岁之间；
- （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

(三) 以农业生产经营作为主要职业，农业生产经营收入占总收入二分之一以上；

(四) 生产、经营方式和设施、设备具备现代农业特征；

(五) 农业经营规模达到所在县（市、区）同行业、同类型、同产品平均水平的3倍以上，或近3年年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倍以上；

(六) 重合同、守信用，无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具有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的农业从业者申报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条件可适当放宽，由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第八条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每年认定一次，具体受理申请时间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从收到申请到完成认定须在3个月内完成。

第九条 达到认定基本条件的农业从业者均可按程序提出认定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一)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信息采集表；

(二) 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三) 科学文化素质证明、技能证明（学历证书、技能证书、近3年获得的教育培训证书等）；

(四) 生产经营水平、规模及收入的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租赁合同等）；

(五)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村委会核实推荐。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安排申请人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经培训考核后认定。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认定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的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农业部发布的统

一证书式样印制。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凭《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扶持政策。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实行动态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注销《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 （一）有违法和不诚信等行为被依法依规处理的；
- （二）有群众举报、投诉达不到新型职业农民条件，经核查属实的；
- （三）不再从事农业或收入来源已经不是以农业为主的。

第十七条 对注销《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名单，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实行信息化管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录入和更新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地级市、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办法的有关操作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深圳市）推

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名办税是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身份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费）（含社保费，下同）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在明确办税人员身份及办税授权关系的前提下为办税人员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

二、办税人员是指负责办理涉税（费）事项的人员，具体包括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统称为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 and 经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纳税人为个人的，办税人员为其本人或其税务代理人或经其授权的其他人员。

三、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

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为纳税人在广东省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的依申请涉税（费）事项。

四、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内容

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需提供的信息包括：

（一）必须提供的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人像信息；

（二）可自愿提供的信息：电子邮件、微信号等信息。

五、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渠道

办税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

（一）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

1. 关注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gdltax）办理；
2. 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etax-gd.gov.cn>）办理。

（二）到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办税人员既可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也可前往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持有其他身份证件的人员需在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

已在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认证的办税人员，国地税双方信息共享互认，无需再在地税机关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

六、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需提供的资料

（一）电子办税渠道

在电子办税渠道进行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在网上进行实名认证时需拍摄提供人像信息，上传身份证件照片，并按提示上传其他相关资料。

（二）地税办税服务厅

在地税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按下列情形提供资料：

1. 办税人员是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2. 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经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身份证件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

七、办税人员与纳税人的授权委托关系确认

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经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以及税务代理人的，在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后，在电子办税渠道或地税办税服务厅完成与纳税人的授权委托关系确认。

八、办理涉税事项时实名身份的确认

（一）电子办税渠道

已采集实名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时，以已认证的实名账号和密码登陆确认身份。

（二）地税办税服务厅

已采集实名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到地税机关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时，应携带身份证件确认身份。因特殊原因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以凭借已采集信息的手机，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完成身份确认。

九、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在电子办税渠道或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在电子办税渠道或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授权

关系变更或解除手续。

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各级税务机关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将逐步扩大实名办税的适用范围，并对已进行采集实名身份信息的纳税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所列事项时，提供无纸化办税服务。

十二、2018 年 7 月 1 日起办税人员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业务时，须进行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后才能办理。

十三、在本公告实施前已通过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进行简易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时，暂参照已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执行。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前款办税人员需按照本公告第四、五、六、七条要求进行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后才能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

十四、纳税人需进一步了解实名办税事宜的，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也可访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网站或关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咨询。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告有效期五年。

附件：办税授权委托书（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为加强自然人税收管理服务，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和服务，规范征纳行为，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维护自然人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自然人税收征管质效，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地税机关）管理的自然人税收适用本办法。

自然人纳税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税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自然人的应纳税款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人税收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协同共治、科学效能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是自然人税收管理的主体，应当落实管理责任，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努力构建集约高效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第五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积极拓展跨部门税收合作，完善自然人税收共治体系，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

第六条 地税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七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地税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地税机关为其涉税信息保密。

自然人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地税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地税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章 涉税信息管理

第八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依法向地税机关报送自然人纳税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国籍、性别、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前款规定的基础信息，自行申报纳税的自然人纳税人在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按规定报送，扣缴义务人在办理扣缴申报时按规定报送。

地税机关采集自然人纳税人基础信息后，根据自然人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按规则赋予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自然人有应税车船、经营性（含出租，下同）房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应依法申报相应的财产信息。

第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报送的信息发生变化的，自然人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应依法向地税机关申报变更。

第十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办税等电子办税渠道或直接到办税服务厅报送及变更相关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地税机关应当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健全自然人涉税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及时从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获取自然人纳税人收入、财产、投资等涉税信息。

第十二条 地税机关要将自然人纳税人的基础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投资信息以及申报纳税信息等涉税信息按纳税人识别号进行归集，实行自然人纳税人涉税信息的一人一档管理。

地税机关应当依法为自然人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保密，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十三条 地税机关实施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名办税制度。

地税机关可为实名制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定制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第三章 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自然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应税收入、拥有应税财产，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包括：

（一）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或出租不动产的，应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发生应税行为缴纳（包括向国税机关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应依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取得下列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所得；
2. 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3. 劳务报酬所得；
4. 稿酬所得；
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四) 拥有或管理应税车船的，应依法缴纳车船税。

(五) 拥有、承典、代管或使用位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经营性房产的，应依法缴纳房产税。

(六)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非免税土地的，或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应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

(七) 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应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八) 在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应依法缴纳契税。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

(九)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应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十) 书立、领受、使用下列应税凭证的，应依法缴纳印花税：

1. 经济合同（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 产权转移书据；

3. 营业账簿；

4. 权利、许可证照；

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十一) 在我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应依法缴纳资源税。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缴纳的税费。

第十五条 自然人纳税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地税机关有权通过核定的方式确认其应纳税额：

(一)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二)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 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

(四) 其它按照规定应当核定的情形。

自然人纳税人对地税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地税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不含临时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车船税由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依法代收代缴，未税矿产品由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依法代扣代缴。其他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由自然人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纳税。

对于车船税未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的，临时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的，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没有代扣代缴的，也应依法自行申报纳税。

自然人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依法自行办理纳税申报，有应纳税款的，应依法缴纳税款：

- (一)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自然人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定或者依照地税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以及地税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自然人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定或者依照地税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自然人税款的报告表以及地税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定或者依照地税机关依法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第十九条 自然人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办税等电子办税渠道或直接到办税服务厅等方式办理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办税等电子办税渠道或直接到办税服务厅等方式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解缴税款。

第二十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需要修正的，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申报错误更正。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发现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多缴税款的，应依法退还。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县级以上地税机关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零星分散的自然人税收。受托单位根据《委托代征协议书》的规定，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自然人纳税人不得拒绝；自然人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地税机关。

受托代征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解缴代征税款并报送受托代征税款的纳税人当期已纳税、逾期未纳税、管户变化等相关情况。

第四章 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实施自然人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加强自然人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纳税人分类以收入和资产为主，兼顾外籍个人、台港澳人士及特定管理类型。

自然人纳税人按照收入和资产分为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和一般自然人纳税人。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是指按照省、市地税机关确定的，收入或资产净值超过一定额度的自然人纳税人。

一般自然人纳税人是指除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以外的自然人纳税人。

第二十五条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管理，以省、市地税机关为主开展风险分析识别，以省、市、县地税机关为主开展风险应对。

一般自然人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管理，主要由县地税机关按照便利自然人、集约化征管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地税机关应当建立自然人纳税人税收风险评估模型，加强对自然人纳税人涉税信息的扫描、分析和识别，找出容易发生风险的领域、环节及自然人纳税人群体，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第二十七条 各级地税机关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将自然人纳税人分为低、中、高风险自然人纳税人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对低风险自然人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对中风险自然人纳税人实施纳税评估（或税务审计等），对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风险自然人纳税人实施税务稽查。对少缴税款的，依法追缴税款。

第二十八条 地税机关要探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体系，要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与税收风险的联动管理机制，将风险应对结果等作为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地税机关要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自然人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要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自然人纳税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第五章 违法处理与法律救济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地税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地税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自然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由地税机关依法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地税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地税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地税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地税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委托他人办理涉税事项。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他人办理涉税事项的，需提供详细注明委托办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费是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自然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2017年12月4日以粤知〔2017〕259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遵循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专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应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本规则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专利行政部门确定行政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幅度中具体处罚标准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一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但没有明确规定处罚标准；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何种类、单处还是并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可以并处的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并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但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认定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几种不同的处罚幅度，并已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应当适用何种处罚幅度；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并已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单处或者并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幅度、不同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四) 法律、法规、规章以“应当处”“并处”等形式明确规定了处罚种类，以“没收违法所得”等形式明确规定了处罚数额；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采取的行政处罚有以下三种：

(一) 没收违法所得；

(二) 罚款；

(三) 警告。

第八条 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程度的认定条件包括：违法时间的长短、违法所得的多少、侵权物品的数量、当事人是否累犯、当事人是否存在暴力抗法行为、是否属于群体投诉案件、造成的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等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程度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1. 情节较轻；

2. 情节较重；
3. 情节严重；
4. 行为人为法定的无行为能力人或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上述情节轻重程度的划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1. 情节较轻，从轻处罚；
2. 情节较重，较重处罚；
3. 情节严重，从重处罚；
4. 行为人为法定的无行为能力人或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第九条 具有《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在几种可能的处罚方式中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方式内从其较低限进行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第十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立案审批、行政执法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等执法流程，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完整的行政执法案件档案。

第十二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同时在行政处罚审批表中提出处罚建议并说明理由，经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制作的《处罚决定书》，应当注明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服实施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期限。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结果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一）违反规定，简化处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擅自提高或降低处罚标准等滥用自由裁量权的；

（二）因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的；

（三）因自由裁量显失公正，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的；

（四）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行政处罚案件被依法撤销、变更、纠正的；

（五）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故意隐瞒不报、以罚代刑或者徇私枉法的；

（六）依法应当予以追究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依据以下方式进行：

（一）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危害后果的大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况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或者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费用。

第十七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监督审查制度，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抽查和审评，对自由裁量权行使明显不当的，责令其纠正。

第十八条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为本规则具体操作细则。其中处罚情节及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18年2月1日实施，有效期为五年。2013年印发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知〔2013〕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

一、假冒专利行为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假冒专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价值在5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合同标的在5万元以下，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合同标的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价值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合同标的在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 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 注
2	假冒 专利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假冒 专利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序 号	违法 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 注
		的违法行为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假冒 专利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专利标识规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 标准	备注
1	违反专利标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	----	专利权人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没有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为侵犯专利权提供便利条件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 标准	备注
1	为侵犯专利权提供便利条件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为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行为入停止该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为《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四、重复侵犯专利权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 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四条: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决定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四条: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一倍,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按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担侵权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下,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生产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下;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次生产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对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滥用专利权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授予专利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侵权处理请求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授予专利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侵权处理请求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影响较小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不知是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的,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已有法院判决或者专利行政部门处理决定,曾经就该专利认定公知技术抗辩成立,专利权人又提出诉讼或者处理请求的,可以认定存在主观故意。
					较重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可处 5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强制许可实施被许可人使用其他专利权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强制许可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较少,使用许可费较低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较多,使用许可费较高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很多,使用许可费很高的。	可处 5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作出的改进专利回授给专利权人。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作出的改进专利回授给专利权人；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强制回授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少，回授费用较合理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制回授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多，回授费用较低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强制回授的改进专利数量很多，回授费用很低的。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数量较少，使用许可费较低。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数量较多，使用许可费较高。	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数量很多，使用许可费很高。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依法从事专利服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专利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	1.《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 2.《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构，可以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专利局给予撤销机构处罚：（一）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四）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3.《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三条：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 4.《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四条：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惩戒分为：（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四）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5.《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惩戒：（一）申请设立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三）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四）年检逾期又不主动补报的；（五）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六）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代理的；（七）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的；（八）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九）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或者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四条、第六条。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三）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 （四）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较轻 较重 严重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 未经审查批准，擅自超越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 责令其通报批评；停止承接新业务3个月； 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撤销专利代理机构的撤销只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专利代理人的违法行为	1.《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由中国专利局给予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处罚：（一）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二）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三）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四）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收取费用的。前款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前款行为，可以按一定比例向该专利代理人追偿。			较轻		责令其改正，警告	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只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
		2.《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三条：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	（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四）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	较重			
		3.《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对专利代理人的惩戒分为：（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四）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						
		4.《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七条：专利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惩戒：（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二）诋毁其他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机构的，或者以不正当方式损害其利益的；（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四）妨碍、阻挠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六）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退休、离职后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对本人审查、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案件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的；（七）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八）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损失的; (九) 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的。 5.《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九条: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但没有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的人员为牟取经济利益而接受专利代理委托,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 应当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并记录在案。有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 应当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惩戒。						
3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格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 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不得损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格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 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 100 件以下;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 且没有对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 100 件以上 200 件以下;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或者申请对专利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一定损害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	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 200 件以上;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展会专利保护相关规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展会主办方的违法行为	1.《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条：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展会显著位置和参展商手册上公布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或者专利行政部门的地点、联系方式、投诉途径和专利保护规则等信息；（二）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展会中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三）参展展品涉嫌假冒专利或者重复侵权的，及时移交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四）完整保存展会的专利保护信息与档案资料，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2 年，并应当在展会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专利行政部门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报送信息。 2.《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一条：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专利公示制度，并将参展展品中涉及的专利以数据库、目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二条：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一）参展商应当遵守展会的专利保护规则；（二）参展商应当接受展会专利投诉调解，拒绝配合调解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三）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并禁止展出的参展展品，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四）参展商对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其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五）展品被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拒	《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一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一）责令限期改正 （二）警告 （三）通报批评。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时，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六）与展会专利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4.《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当场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不接受调解或者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展会主办方应当按照参展合同约定的约定进行处理。 5.《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二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2	展会主办方的违法行为	《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二）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约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三）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四）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	（一）责令改正（二）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实行实名办税。

二、制定目的

通过实名办税，进一步厘清征纳双方责任，确保涉税（费）事项的提出是纳税人真实意愿的表达，确保简政放权和税制改革的红利落到诚实守信的纳税人和办税人员身上，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托税收实名制管理采集的信息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管理。让守法者尽享优质服务，让违法者无处遁形。

三、起草依据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四、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实行实名办税的含义、范围、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内容、采集的渠道，对办税人员在实名办税中需提供的资料等提出了要求。

一是阐释了实名办税的含义。实名办税是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身份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费）（含社保费，下同）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在明确办税人员身份及办税授权关系的前提下为办税人员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

二是明确了实名办税的办税人员范围。办税人员是指负责办理涉税（费）事项的人员，具体包括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统称为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 and 经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纳税人为个人的，办税人员为其本人或其税务代理人或经其授权的其他人员。

三是明确了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为纳税人在广东省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的依申请涉税（费）事项。

四是明确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人像信息等办税人员必须提供的信息，以及办税人员可自愿提供的电子邮件、微信号等信息。

五是明确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渠道。明确办税人员可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或电子办税等渠道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国地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身份信息共享互认。从办理的便利性考虑，推荐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

六是明确了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时须提供的资料。规定：办税人员在实体办税服务厅或电子办税渠道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时，需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明确了身份证件的范围。

七是明确了办税人员与纳税人的授权委托关系确认。规定：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经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以及税务代理人的，在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后，在电子办税渠道或地税办税服务厅完成与纳税人的授权委托关系确认。

八是明确了办理涉税事项时实名身份的确认方式。规定：已采集实名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时，以已认证的实名账号和密码登陆确认身份；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时应携带身份证件确认身份；因特殊原因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以凭借已采集信息的手机，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完成身份确认。

九是明确了实名办税人员信息变更的方式。规定：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在电子办税渠道或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在电子办税渠道或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授权关系变更或解除手续。

十是明确了税务机关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的义务。

十一是明确了实名办税人员可享受的纳税服务。

十二是明确了实名办税业务事项的办理要求，2018 年 7 月 1 日起办税人员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业务时，须先进行身份信息采集后才能办理，即过渡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十三是明确了公告实施前已通过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进行简易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时暂参照已办理

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执行。

2019年1月1日起前款办税人员需按照公告第四、五、六、七条要求进行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后才能办理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

十四是明确了实名办税的咨询渠道。纳税人需进一步了解实名办税事宜的，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也可访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网站或关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咨询。

十五是明确了公告的实施时间和有效期，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

构建面向自然人的税费征管体系，是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要求，要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等方面构建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营改增后，地税部门的管理对象从以单位纳税人为主向单位纳税人和个人纳税人并重转变。但目前个人纳税人特别是其中的自然人纳税人税收征管缺乏成熟系统的法律法规及制度配套，对自然人纳税人的管理规定分散在各种程序法和实体法中，还没有一个完整的管理办法，亟待建立相关的征管制度。为此，我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作为我省地税自然人税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目的是明确自然人税收管理的基本要求，同时让自然人纳税人对自然人税收服务与征收管理、权利义务有总体的了解，便于自然人纳税人遵从。其体例参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归集、综合了关于自然人涉税信息、应纳税费、申报纳税、分类分级管理、违法处理及法律救济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强调优化纳税服务，强化自然人纳税人权益保护，夯实涉税信息管理，规范申报纳税行为，加强分类分级管理。

《管理办法》分六章共三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确立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明确了税收共治、税法宣传、纳税咨询服务、自然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权益保护等要求。

（二）第二章涉税信息管理。明确了自然人纳税人涉税信息报送、变更、共享、归集、实名制管理等内容。

（三）第三章申报纳税。明确了自然人纳税人按规定应纳税费种、税额核定、征收方式、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内容。

（四）第四章分类分级管理。明确了自然人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分类标准、各级地税机关自然人纳税人风险管理职责、各类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强调了加强信用管理。

（五）第五章违法处理与法律救济。明确了对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及法律救济渠道。

（六）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委托办理的要求，办法所称费的范围，本数原则，未明确事项处理原则，《管理办法》解释归属权以及实施时间。

《管理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